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84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的一致行动人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建设”)函告:据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显示,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8月30日10时起至2026年8月31日10时15分止公开拍卖荣盛建设持有的6,300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1.45%。现将上述拍卖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荣盛建设的函告,荣盛建设持有的6,300万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拍卖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拍卖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人	原因
荣盛建设	是	6,300	22.82%	1.45%	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二、累计拍卖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持股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荣盛控股	619,117,366	14.24%	196,868,737	0	31.80%	4.53%
耿建明	560,000,000	12.88%	0	0	0.00%	0.00%
荣盛建设	276,131,705	6.35%	143,613,516	6,000,000	54.18%	3.44%
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946,721	1.01%	0	0	0.00%	0.00%
合计	1,499,195,792	34.48%	340,482,253	6,000,000	23.11%	7.97%

上述荣盛控股、荣盛建设股份被拍卖均因执行案件所致。

三、相关情况说明

1、荣盛建设本次股份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竞拍余款、法院裁定、股权过户登记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拍卖的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司法拍卖的出让方及受让方后续股份变动时,应当遵守股份变动比例、信息披露等相关限制性要求。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4、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后续进展,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工作,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荣盛建设通知函;

2、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衢州东峰　公告编号:2026-035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2/12,由公司控股股东衢州智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2月11日~2027年2月10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473,82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482%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994,722.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67元/股~4.3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48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008号公告)。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8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2,473,82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648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4.38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6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9,994,722.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回购方案的变更或终止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6-049
债券代码:127095　债券简称:广泰转债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卓时代”)向金融机构申请的不超过10亿元的授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顺义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全资子公司中卓时代在建设银行顺义支行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1月21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聚源中路18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军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主营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消防器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消防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等。

与本公司的关系:被担保人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33,122,260.78	1,043,925,480.06
负债总额	502,897,843.06	493,038,896.06
银行贷款总额	108,081,303.36	155,117,292.89
流动负债总额	464,367,374.57	454,547,900.96
净资产	530,224,417.72	550,886,584.00
资产负债率	48.68%	47.23%
项目	截至2026年6月30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463,571,353.41	1,166,213,852.44
营业利润	8,702,652.24	16,792,276.85
净利润	7,038,191.45	20,002,863.31

经查询,中卓时代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3、债务人: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126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限:2026年7月21日至2027年7月20日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791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51%,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67100万元,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2000万元,对外担保余额为0万元。

不存在逾期担保、违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建设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9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7.95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02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5%,最低成交价为4.30元/股,最高成交价为4.8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025,14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签订了《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该回购专项贷款按照回购实施进度分次提款到位。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未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后续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和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事项,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东方红欣益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欣益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东方红欣益稳健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	
基金主代码	02753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锁定持有期,由红利再投资而来的基金份额不受锁定持有期的限制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6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东方红欣益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欣益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6年9月1日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欣益稳健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A	东方红欣益稳健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C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代码	027538	027539
该分类基金是否开放赎回业务	是	是

注:(1)东方红欣益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6年6月26日(含)起开放办理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基金自2026年9月1日(含)起开放办理日常赎回业务,募集期认购的基金份额自当日起可办理赎回业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基金份额须在每份基金份额3个月锁定持有期结束后方可办理赎回业务,但由红利再投资而来的基金份额不受锁定持有期的限制。

2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锁定持有期,由红利再投资而来的基金份额不受锁定持有期的限制。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次3个月的月度对日前一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止。基金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转换转出业务,锁定持有期结束后的开放日可以办理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2)赎回业务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自2026年9月1日(含)起开放日常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此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等业务。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赎回的价格。

3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均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份。因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交易账户内某类基金份额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份时,登记机构可对该类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份额限制及最低份额余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份额类别	份额持续持有时间(L)	适用赎回费率
A类/C类基金份额	L<7日	1.50%
	7日≤L<30日	1.00%
	30日≤L<180日	0.50%
	L≥180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4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号7层-1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108号供销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杨斌

传真:(021)63326381

联系人:吴比

客服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2)网上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www.dfham.com)、东方红资产管理APP、基金管理人微信服务号和基金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个人投资者可登录上述网上交易系统,在与基金管理人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基金管理人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A类基金份额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4.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场外代销机构的具体名单请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本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及相关信息。

4.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6年6月26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3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3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3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4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的确认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赎回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针对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销售费率优惠活动。对于销售机构开展的基金销售费率优惠活动,请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本基金开放上述业务的安排,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5)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投资于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7)咨询方式: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公司网址:www.dfham.com。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日

关于景顺长城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新增开源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9月1日起新增委托开源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开源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8393	景顺长城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28394	景顺长城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杨淑涵

电话:15809201060

客户服务电话:95325

网址:www.kysec.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5

网址:www.kysec.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关于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9月1日起新增委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5914	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3265	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电话:(021)61618888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业务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为提高交易便利,更好地服务投资者,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景顺长城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景顺长城中证芯片产业ETF,场内简称:芯片ETF景顺,基金代码:159560,以下简称“本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并相应调整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拆分

1、权益登记日:2026年9月4日。

2、除权日:2026年9月7日。

3、拆分对象: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

4、拆分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拆分比例为1:2,即每1份基金份额拆分为2份。拆分后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数量=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量×2

本基金登记机构将于权益登记日日终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实施拆分并进行变更登记。本次拆分后基金份额数量取整计算,小数点后不足1份的部分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处理,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拆分后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

(2)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权益登记日经基金份额拆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权益登记日基金资产净值÷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总额,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

5、本公司将于2026年9月7日公告基金份额拆分结果。自2026年9月7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其办理本基金业务的销售机构查询拆分后的基金份额。

二、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自2026年9月7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1,500,000份调整为3,000,000份。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应为调整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基金份额拆分不改变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份额总额和基金份额净值之间的对应关系将相应调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亦将相应调整,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除因小数点后的尾数处理导致的损益外,本次基金份额拆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拆分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2、本次基金份额拆分完成后,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将根据拆分比例相应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化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预期收益。投资者应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3、自2026年9月7日起,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应为3,000,000份或其整数倍。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足3,000,000份,其仅可在二级市场卖出,不得申请赎回。

4、如因不可抗力、登记机构业务安排或其他特殊情况导致基金份额拆分无法按计划实施,本公司可延迟办理基金份额拆分,并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公告。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审慎作出投资决策。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信息。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代理券商包括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

2、本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基金份额拆分及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安排作相应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公告。

3、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日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景顺,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8月31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818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2.2613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9月1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9月1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9月1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一、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日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支付公告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进行定期份额支付,即本基金在每一运作周期内每个日历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将按份额支付基准进行一定数量的份额支付。基金份额支付日如遇本基金自由开放期或受限开放期,基金管理人将提前于自由开放期或受限开放期进行基金份额支付,具体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一、本基金已于2026年08月21日起进入第二十四个运作周期,本基金在该运作周期内定期份额支付的相关信息详见下表:

定期支付月份	定期支付基准日	定期支付权益登记日	定期支付现金划出日	份额支付基数	份额支付基准	投资人日历月末支付资产
2026/08	2026/08/31	2026/08/31	2026/09/03	以100,000为例	1.80%/12	150

注:

1、份额支付基准:

B=(同期六个月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X (0%≤X≤2.5%))/12

=(1.30%+0.50%)/12

=1.80%/12

其中,B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准;

该基准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自由开放期第一个工作日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布。

本基金第二十四个运作周期份额支付基准为1.80%/12,每日历月末支付资产=份额支付基数×(1.80%/12)

2、份额支付基数:

A=A0+∑S-∑(R×P0)

其中,A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数;

A0为初始份额支付基数,基金成立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为认购确认份额与基金份额发售面值的乘积,每次基金份额折算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更新为折算基准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数与折算基准日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即1.000元)的乘积;

S为投资人在一个折算周期内的每笔净申购金额,每笔净申购金额将于申购当月份额支付后计入投资人份额支付基数;

R为投资人在一个折算周期内的每笔赎回确认份额;

P0为投资人每笔赎回确认份额所对应的初始认/申购份额净值,若某笔赎回确认份额为最近一次折算前认/申购并经过折算调整后的基金份额,则该笔赎回份额所对应的初始认/申购份额净值为最近一次折算基准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即1.000元)。

即份额支付基数将在以下三种情形下进行调整:

(1)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进行调整;

(2)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在当月份额支付后进行调整;

(3)每年基金份额折算后进行调整。

3、投资人日历月末支付资产=A×B=份额支付基数×份额支付基准

其中:A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数

B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准

份额支付日,基金管理人将按投资人份额支付基数计算出投资人每日历月末应当支付的资产金额,并反算出所对应的基金